

JZGF—2023—B002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办发〔2023〕31号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中市市场化委托招商资金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晋中市市场化委托招商资金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8月4日晋中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中市市场化委托招商资金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全市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模式,提升招商引资效率,充分调动社会各届参与晋中市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大力推动市场化招商,全力打造全社会共推招商的良好氛围,形成全市大招商的工作格局,特制定本办法。

一、引资人界定

(一)引资人概念

经投资者确认的、与晋中市项目承接单位建立联系并成功引进山西省外资金,在全市投资产业类项目的直接引资人。

引资人指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强的招商组织能力、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以及拥有各类丰富社会资源的境内外中介机构、各类企业、异地商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机构。

引资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不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的党政干部及其近亲属,其他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及其近亲属,领导班子由地厅级党委管理的企业的领导班子中的领导干部及其近亲属;不含被引进公司的股东、全体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委托招商协议签订程序

凡委托引资人引进招商引资项目需签订《晋中市委委托招商合作协议》(见附件 1),《晋中市委委托招商合作协议》统一由晋中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代表晋中市人民政府签订,委托期限原则上为 2 年,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续签。

各县(区、市)、晋中开发区凡有意向与相关机构或自然人进行合作的,报由晋中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签订《晋中市委委托招商合作协议》后,合作机构或自然人方可界定为引资人。

各县(区、市)、晋中开发区招商部门要代表各自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与引资人签订具体的项目委托协议。

二、奖励资金

市、县(区、市)两级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积极统筹本级财力,保障市场化委托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兑现。

榆次区、晋中开发区引资人奖励资金按照市、区两级 3:7 比例负担。其他县(区)引资人奖励资金按照市、县(区)两级 2:8 比例负担。介休市引资人奖励资金由介休市全额负担。

三、奖励条件及限制范围

(一)引资人引进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和环保要求。
2. 项目引进资金系引入山西省外非财政性直接投资资金。
3. 引进项目要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符合统计部门入统标准)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不低于所属开

发区投资强度目标考核值(考核值以年度指标为准)。

4. 对于引进的外资项目(按商务部门口径及标准界定),固定资产投资额按项目签订时人民币兑外币的实时汇率计算。

5. 对于引进的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强、发展潜力大的科创类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报请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进行奖励。

(二)不予奖励范围

1.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公共交通项目;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能源类项目;矿产资源开采项目;PPP项目。

2. 国家限制发展项目、10亿元以下商业综合体项目、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同一个项目只能由同一个引资人享受一次奖励政策

四、奖励标准

(一)凡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委托招商项目,按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引进项目 固定资产 投资额	3000万元(含)—1亿元	1亿元(含)—5亿元	5亿元(含) 以上
奖励比例	5‰	6‰	7‰
奖励金额	15—50(万元)	60—300(万元)	≥350(万元)

(二)奖励金额按照奖励资金中规定的比例分阶段予以兑现

项目落地开工达到入统标准、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50%，先行兑现奖励总额的40%。投产达效后一次性兑现奖励总额(以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的剩余部分(如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额未达到3000万元，剩余部分不予奖励)。奖励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部分。

(三)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无最高限额

五、奖励兑现程序

(一)项目报备

引资人引进的项目选址确定后，在项目注册地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登记并领取《晋中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资人奖励申请表(表一)》(见附件2)。

(二)项目审核

项目落地开工且达到入统标准后，引资人在项目注册地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申请材料包括《晋中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资人奖励申请表(表二)》(见附件3)、委托招商协议、项目简介、立项(备案)批文、投资方和项目证明材料等，项目注册地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核，核实无误后提交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三)综合复审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末召开复审会议，对拟

奖励项目的引资人名单、项目投资进度、奖励金额等进行复审,确定奖励名单和奖励金额并形成会议纪要。奖励名单须在市级主要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则复审通过,若有异议,则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再次复审,此次复审为最终审定。

(四)奖励兑现

公示期结束后,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发文通知市财政部门和项目注册地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部门和项目注册地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在收到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拨付至项目注册地招商部门,注册地招商部门在收到奖励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向引资人兑付奖金。引资人应持有效证件领取奖励资金。

六、责任追究

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除依法追回全部奖励资金外,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附则

(一)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上位法相抵触的,以上位法为准

(二)本办法自2023年9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三)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

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晋中市委托招商合作协议
2. 晋中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资人奖励申请表(表一)
 3. 晋中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资人奖励申请表(表二)

附件 1

晋中市委委托招商合作协议

甲方：晋中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量，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本协议建立合作关系，高效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二、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行业和资源优势，结合引资地产业发展现状，多方引荐优质项目投资。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引资地的产业规划、土地、生产成本、奖励政策等相关信息。

2. 乙方须熟悉、了解引资地的投资环境、政策导向、产业发展重点，并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引荐项目。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有投资意向企业的真实资信材料，安排与项目投资方接洽和会晤，做好与投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实质性促成项目投资建设。

4. 由乙方介绍引荐、推进、跟踪、服务并与引资地招商部门签定具体项目委托协议,最终在引资地落地投产的项目,乙方可按照《晋中市市场化委托招商资金奖励办法(试行)》享受相关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5. 合作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执行本协议和合作需要而获得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确保相关数据不泄露、不被篡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泄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7.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对乙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除依法追回全部奖励资金外,要严肃追究乙方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9.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续签。

四、附则

1. 如同一项目出现多个引资人时,由项目投资方认定引资人。

2. 甲方若需乙方提供本协议之外的服务项目,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

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约代表:

乙方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晋中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资人奖励申请表(表一)

年 月 日

引资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姓名)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资企业近三年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项目投资 人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项目注册 地招商引 资工作领 导小组办 公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项目注册 地招商引 资工作领 导小组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招商引 资工作领 导小组办 公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招商引 资工作领 导小组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领取申请表后需在 30 日内签字盖章并报回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本表中所指的项目名称以实际签约时的名称为准，固定资产投资额以立项金额为准。

附件 3

晋中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资人奖励申请表(表二)

年 月

项目名称				引资人	
签约时间 (合同编号)				开工时间	
		时间	固定资产完成投资额及完成比例	申领金额	项目投资意见
奖励进度	初次申领				盖章 年 月 日
	再次申领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注册地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初次申领) 盖章 年 月 日		(再次申领)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注册地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初次申领) 盖章 年 月 日		(再次申领) 盖章 年 月 日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初次申领) 盖章 年 月 日		(再次申领) 盖章 年 月 日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初次申领) 盖章 年 月 日		(再次申领)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领取申请表后需在 30 日内签字盖章并报回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本表中所指的项目名称以实际签约时的名称为准，固定资产完成投资额以统计部门认定的金额为准。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